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7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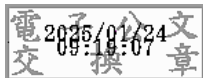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
(A09030000E_114000750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750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7503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7503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
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書函
轉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